



# 理性应对新技术的风险和挑战

## 法治观察

AI生成视频带来的法律和伦理等方面的挑战是不容忽视的。技术进步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让更多人可以被简单重复的劳动所束缚，从而去创造更大价值

□ 郑宁

最近，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OpenAI推出了一款视频生成模型“Sora”。这款模型可以将文字、图像、音频等信息转化为长达60秒的逼真视频，实现多角度镜头切换，并且最大限度地还原现实世界的真实场景，引发了全球广泛关注。

去年，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向人们展示了强大的文生文、文生图能力。此次Sora的诞生，开启了AI生成视频时代的序幕，给文化行业带来了巨大震撼。

正如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会带来巨大的机遇，AI

文生视频也不例外。一方面，推动文化行业降本增效。AI生成视频能够快速收集视频素材，提供多种创意方案，快速生成视频片段，辅助特效镜头创作，不仅能大大降低文化产品策划、制作、传播、经营的成本，而且能以更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实现更高的工作效率。创作者借助AI可以把精力更多投入到深度思考力、创造力和想象力的部分，从而更好地激发创造潜能。另一方面，降低了普通人的创作门槛，让视频越来越走进大众。目前一部比较成熟的视频制作往往需要经过素材收集、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和宣传推广等诸多环节，具有一定专业门槛，而AI生成视频使得人人皆可成为视频内容创作者，这将大大增加视频产品的供给量，繁荣文化消费市场。

然而，AI生成视频带来的法律和伦理等方面的挑战也是不容忽视的，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深度伪造问题。在人工智能构建的虚拟世界中，真假莫辨，眼见未必为实，普通人难以识别和防范。假新闻、诈骗信息、恶搞视频等可能会给个人合法权益、社会秩序甚至国家安全造成损害，如何规制深度伪造成为全世界面临的共同问题。二是著作权问题。人工智能在训练过程中需要用到大量素材，如果没有得到作者授权，可能存在著作权侵权风险。此外，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受到著作权保护？著作

权的主体应该归属于人工智能开发者还是使用者？这些问题目前尚无定论，亟待解决。三是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由于人工智能要在大量使用和分析数据的基础之上，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也随之增大。可以说，科技领域颠覆式创新不断涌现，如何实现拥抱技术进步和确保社会安全的平衡，越来越受到各界关注。面对上述种种风险挑战，我们应当如何应对从而推进影视行业和文化产业的健康繁荣发展？

首先，国家相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监管。去年，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公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总体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中，也提出了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避免偏见和歧视等。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监管，确保安全。同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实施法律，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不断与时俱进，平衡人工智能风险治理与产业创新发展。

其次，人工智能开发者、应用者要在训练数据处理、数据标注、提供服务等各环节不断增强风险

和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合规制度，加大对内容安全的审查力度，确保信息合法真实，加强对著作权、个人信息的保护，在出现相关纠纷时及时保存和收集证据，并通过合法渠道解决。

最后，强化人工智能教育。人工智能具有数量、速度、成本上的优势，而人类在情感表达与交流、想象力、深度思考方面更具优势，人工智能不可能完全取代人类，人工智能淘汰的往往是那些不会运用新技术的人。这就需要在文化行业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教育。比如，高校开设人工智能课程，文化类单位在职工教育培训中加入人工智能内容，文化行业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学习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实现人机协同和协同，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更好地发挥人的主体性，拥抱具有无限可能性的人工智能时代。

无论人工智能发展到何种程度，它始终根源于人类的创造，也始终是人类智慧的延伸。无论是ChatGPT还是Sora，技术进步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让更多人可以被简单重复的劳动所束缚，从而去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包括影视文化行业在内的众多行业，要正视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更加积极作为，借助人工智能激发创造力，共同促进文化和经济繁荣发展。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法史微评



□ 姬守中

汉代刘向编纂的《说苑·政理》记载了春秋时期的一则寓言故事。一次，齐桓公外出打猎，因追赶野鹿而跑进一个山谷，看见一老人，就问他说：“这叫什么山谷？”老人回答说：“叫愚公山谷。”桓公问：“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老人回答道：“这用的是匠下的名字。我原来畜养了一头母牛，生下一头小牛，长大了，卖掉小牛而买来小马。一个年轻人说：‘牛不能生马。’就把小马牵走了。附近的邻居听说这件事，认为我很愚蠢，就把这个山谷叫做愚公之谷。”桓公说：“您确实够愚蠢的。”第二天上朝，桓公把这件事告诉了管仲。管仲整了整衣服，向齐桓公拜了二拜，说：“这是我的愚笨。假使唐尧为国君，皋陶为法官，怎么会有强取别人小马的人呢？如果真有，老人也必定不给。而现在，老人知道判案不公，只好认栽。请让我修明政治，好好治理齐国吧。”

这里的“愚公”不是“愚公移山”的愚公，但他和移山的愚公一样大智若愚，巧妙地启迪和激励统治者见微知著，顾念苍生。作为平民、商人出身的管仲以其大智大勇，辅助齐桓公孜孜以求由乱到治的救世良方，推行了一系列务实而又富有远见的改革。当时的社会正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天下纷争，礼崩乐坏，“百家争鸣”即将上演，“轴心时代”拉开序幕。而齐国又有自己的特殊情况，自姜太公治齐时，“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就开创了滨海工商文明，民众历来对公正和平等有较高的诉求。管仲顺应时代和国情，率先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并清醒地认识到不能脱离物质条件去空谈礼法。一是富民，注重发展生产，在管仲看来，第一位的是改善人们的生活状况，提出了“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仓廩实则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等思想。二是教民，注重道德教化。从“仓廩实”到“知礼节”，从“衣食足”到“知荣辱”，并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需要进行道德建设。管仲把“礼、义、廉、耻”看作“国之四维”，认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三是明法，注重“令顺民心”。管仲对法律的统一、权威、公开和平等等特征作了大量深刻论述，提出“法律之判定，力求统一”“威不两措，政不二门”“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君臣上下贵贱皆以法，此谓之大治”；认为君主立法如果“取民无度”，法令就无法推行，主张法从习惯，强调“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顺民心”；反对专任刑罚，指出“刑罚繁而意不恐，则令不行矣。杀戮众而心不服，则上位危矣。”为规范市场，齐国当时制定了“市法”，禁止欺行霸市、缺斤短两。为鼓励商贾投资，不仅为诸侯国的商人建造客栈，而且规定拉一车柴来齐的，免费提供食宿；拉三车柴的，另为牲口提供饲料；拉五车柴的，还提供五个服务人员，从而使“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

管仲堪称我国古代法家的杰出先驱，相齐四十年，辅佐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桓公成为春秋五霸之首。管仲的“以法治国”主张虽然包含许多进步因素，但它说到底是为君主统治服务的，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和我们今天所讲的“依法治国”有本质区别。尽管如此，管仲的功业和法律思想依旧光彩照人，至今具有资政育人的重要价值。顺乎民情民意，能让人民幸福，国家富强的法治就是好法治。

## 法律人语

□ 杜木甘棠

执法者在社会治理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职责，需要具备更高的道德标准。那么什么样的人，才是合格的执法者？对于执法者，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具体要求。我们先从目光投向最远古的历史记载，从两段故事中，感受那个时期对执法者的具体考量。

尧舜是我们中华民族众所周知，有口皆碑的贤明之君。一天，尧帝就考察执政人才问题，征询有关大臣的意见。有人推荐尧帝的大儿子丹朱，认为他开明；有人推荐共工，认为其安聚百姓很有功劳；还有人推荐舜，认为其父愚昧，母亲顽固，弟弟傲慢，而舜却能与他们和睦相处，尽孝悌之道，把家治理得很好，使他们不至于走向邪恶。

尧帝听后表示，丹朱愚顽凶恶，共工巧言令色，都不能用。于是，让舜担任司徒。舜很好地理顺了父子、母慈、友爱、弟孝、子孝这五种伦理道德，百姓都遵从而不违反。尧帝去世后，舜感觉自己德行不足，就把天子之位让给尧帝的大儿子丹朱，自己躲到南河之南。然而，前来朝觐的诸侯和打官司的人都不找丹朱，而是找舜听断讼。正所谓“讼讼者不丹朱而之舜”，舜这才继承了天子之位。

其实，讼讼问题是官府治理百姓最为重要的事情，各级官员都是讼讼问题的最终决断者。但为什么老百姓都找舜来处理讼讼？因为舜有非常好的德行，能够做到公平公正地听断讼讼，大家也信赖信仰他。

这段历史记载，清楚地表明了应该选择什么样的人来治理国家，听断讼讼的问题。负责听断讼讼的官员不仅要有优秀的品德，而且要按照“德”的标准来判决讼讼。因为只有德行较高的人，才不会受私心和利诱惑，才能让百姓在讼讼问题上得到公平公正的审判。

那么，对于执法者而言，又有哪些具体的道德要求呢？尧舜禹时期的大法官皋陶，在与舜帝、禹、伯夷一起谈话时，提出了自己的“九德”见解。皋陶认为一个合格的执法者，应该具备“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又九”种德。

“宽而栗”，即为人要宽宏而又庄重，执法应宽严相济。“柔而立”，即为人要柔和而正直，执法不能一味柔和，还应坚持正义的一面。“愿而恭”，即为人要良善而又恭敬，执法时应恭敬谨慎的态度。“乱而敬”，即为人既要要有才能而又知道敬慎，执法时不能自恃有才而不敬畏法律。“扰而毅”，即为人要温和而又刚毅，执法既讲究和顺还要讲能决断。“直而温”，即为人要正直而又温和，执法过直就容易机械执法，讲究温和就容易调解。“简而廉”，即为人要大体而不刚细行，执法既应照顾大局也不要轻视细节。“刚而塞”，即为人要刚断而又宽容，执法最忌自以为是不能听取他人意见。“强而又”，即为人要强勇而又一身正气，执法虽强势但不失于正义。

简而言之，这“九德”论述了执法者的自身道德修养与执法要求的辩证统一关系。通俗地讲，执法者始终怀有矜悯体恤之心，但又不能过于柔弱而丧失执法的原则立场要求；要有宽宏温和的涵养，但又不能一味迁就而忽视严格依法决断；要有正直无私的品性，但又不能过于机械执法严守执法；既要有顾全大局的职业道德，也应注意不能一味上纲上线而忽视了具体案情；既要有知法懂法用法的职业能力，还要知道恭敬慎重的遵守法律，不能恃才而枉法。在皋陶看来，只有做到这些辩证的统一，才是执法者具备的真正的“德”，任何偏颇，都不是一个合格的执法者。

这两则故事是我国历史上对执法者道德修养的最早要求和体现。虽然现在很遥远，但从中我们能清晰看出，对于执法者而言，就是要做一名有德行之人，需要具备更高的道德修养。

# 筑牢化解劳动争议“第一道防线”

## 热点聚焦

□ 王天玉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画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旨在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优势，发挥工会发现、排查劳动领域风险隐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事前监督和风险提示，协同协作推动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保护劳动者权益。

近年来，有关欠薪、违法超时加班、老年劳动者工伤、新业态劳动保障等问题广受社会关注。这些问题既关系到人民群众就业的基本民生，也关系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及时发现和化解劳动争议，降低各类劳动风险，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对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画两书”制度是一种源头治理、预防在前的法律监督措施，将劳动矛盾化解工作关口前移，通过工会积极介入，及时提醒、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职，以起到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的作用。具体来说，“一画”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画，“两书”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三者针对不同阶段的劳动风险和纠纷，形成递进衔接关系。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画重在劳动纠纷的“事前提示”，帮助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从源头

上预防劳动争议的发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体现劳动纠纷的“事中监督”，帮助用人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避免劳动争议的激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关注劳动纠纷的“事后化解”，帮助用人单位完善劳动管理制度，消除劳动风险隐患。

当前，我国劳动就业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这类企业在劳动用工合规性建设方面较为薄弱，部分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不强。同时，受管理经验和财务能力所限，企业在劳动合同管理、企业民主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时工资管理、社保福利管理等多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和不足，再加上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这就使得中小企业成为劳动权益保障的洼地和劳动争议纠纷的聚集区。此外，近几年平台经济催生的新业态形态因劳动关系不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导致工时过长，收入分配不合理，职业伤害保障不力等问题频频发生。

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好这些问题，不仅会加大劳动风险，不利于劳动者的权益保障，而且会影响企业的有序经营甚至健康发展。因此，进一步加大劳动纠纷的前端化解力度，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此次《通知》明确，要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及时纠正用工违法行为，特别是根治欠薪、违法安排超时加班等问题，可以说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直击高发频发的关键点，将工会的力量推到劳动风险治理的核心领域，将有助于进一步筑牢劳动争议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其实，“一画两书”也是对各类企业劳动用工合规的制度赋能，发挥着合规服务的公共产品功

能。对于中小企业没有能力承担或没有意识实施的用工合规建设，“一画两书”客观上起到外部支持的作用，通过排查风险隐患帮助企业逐步建立用工合规机制，分担企业合规成本，推动企业持续健康经营。而对于新业态相关企业，通过“一画两书”也将发挥政策阐释和引导的作用，更好促进有关企业合规经营。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强调了工会组织与检察机关协同协作。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就发现或掌握的劳动用工违法线索可与工会及时会商，引入工会力量共同解决劳动问题。另一方面，对于劳动风险矛盾突出的重点领域，或者涉及特定群体权益或群体性纠纷的，如用人单位不配合，工会可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启动监督程序。二者在劳动领域的职能交叉既能全面排查和掌握劳动风险，也能够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作用，实现“小案有会商，大案有保障”的综合治理效果，使“一画两书”更具制度刚性，发挥最大效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劳动关系的和谐与否，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期待检察机关和工会组织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履职尽责，合力筑牢化解劳动争议“第一道防线”，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和谐劳动关系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社会法室副主任)

# 执法者要有更高道德修养

## 图说世象

近日，四川成都一男子为逃债，深夜潜入债主屋外欲纵火烧掉欠条。据了解，男子将火种系于木杆送到屋内，所幸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该男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点评：欠债不还已是错在左，以纵火方式逃债债务更是错上加错，这不仅危害了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安全，而且触犯了刑法，必须以严惩。

文/方越



漫画/高岳

# 当好特殊食品安全责任人

## 法治民生

□ 孙娟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以下简称《指南》与《大纲》),将于3月1日起施行。其中进一步明确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

所谓特殊食品,主要指针对“一老一少”和病患群体的特殊食品,包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三类。这些食品往往具有某些特殊功能,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一老一小”和病患等特定人群的生命健康。因此,门槛更高、监管更严,企业管理责任更重。

以保健食品为例,保健食品具有调节人体机能的作用,适合特定人群食用。我国法律对保健食品的生产和经营作出了严格规定。如在准入环节,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许可证;在生产环节,保健食品的原料选择应符合有关原料目录的要求,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产品

的标签,说明书中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等;在销售环节,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这些内容为特殊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划定了底线红线,要求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实际上是一项风险管理工作,特殊食品本身属于高风险食品,更加需要重视事前的风险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对于特殊食品企业来说,不仅需要掌握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而且需要识别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知识,并将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落实到产品研发、标签设计、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全链条过程中。

为夯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不同企业情况细化了“责任到人”的具体要求,明确企业要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制度。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是企业内不可或缺的安全守门员。当好安全守门员,既需要

自律,也需要他律。此次《指南》和《大纲》结合《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安全员“日管控”、安全总监“周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月调度”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真正把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同时强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掌握与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重要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规定,以及基于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等。可以说,通过这种外部监督的方式,来倒逼企业相关人员学习掌握相关知识技能,能让其更直观地知晓自己的责任,并重视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学习,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守牢安全和质量底线。

当前,人们对健康与营养的需求日益增多,这给特殊食品行业带来了广阔前景,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健全制度,强化培训,真正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风险防控成效里,切实维护好“一老一小一病患”的舌尖安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 记者观察

# 让诚信守法成为城市名片

□ 马超

提起山西大同,很多人都能想到刀削面。大同刀削面,因其风味独特且物美价廉而美名远扬,甚至成为大同的一张城市名片。然而今年春节期间,大同两家刀削面馆的做法却让“刀削面”变了味,令人失望。

位于大同仿古街的一家老字号面馆,在春节期间将原本12元一碗的刀削面涨至18元,最贵时甚至达到了30多元一碗。而面对网友的质疑,这家面馆直接在社交平台上回怼:“想吃便宜的,坐一路公交车到石料厂下,那里是平民区,到那去吧,仿古街是旅游景区,高档区,不适合你去”,引来“众怒”。最终,面馆负责人发布了致歉声明,称从即日起“老柴面”仿古街店停业整顿,全面整改,并承诺今后“老柴面”所有连锁店统一销售价格,绝不跟涨涨价。而另一家面馆则加价,被监管部门及时发现,由于涉嫌违反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因此被依法立案调查。

其实,这两家面馆的做法并非孤例。今年春节期间,浙江杭州、安徽合肥等地也都出现了额外加收春节费,涨价却不明码公示的情况,引发消费者不满。大同仿古街这家老字号面馆的做法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在面对消费者质疑时竟能如此蛮横。须知,春节期间,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餐饮酒店业协会联合发布了《大同市餐饮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倡议书》,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作为老字号商家,理应带头示范,但事实上这家面馆却起到了极坏的作用,不仅砸了自己的招牌,而且对当地的旅游形象也造成了一定伤害。

餐饮服务是一个地方旅游经济的重要方面,也是促进消费、繁荣市场的重要抓手。像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很多地方都会迎来旅游高峰,这给地方旅游经济注入了新活力,同时也提出了新要求。如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是各地需要解答好的现实课题。

于监管部门而言,不仅要加强重点时间节点的引导,及时发布倡议书,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监督和维权渠道,而且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将日常检查坚持下去,对违法行为动真格,将消费者的权益真正放在高位,绝不让类似“一碗面”的不合理涨价,伤了一座城的良好形象。于经营者而言,需要牢固树立守法、诚信理念,切实做到明码实价,不误导、不诱导、不欺瞒消费者;不随意涨价,不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使用食材实料,不短斤少两,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礼貌待客,提供有品质、有温度、有善意的服务;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文明用餐,剩菜打包,避免浪费。于游客而言,要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参与监督,对不诚信经营行为和违法行为果断说不。

相信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友善经营的社会氛围会愈加浓厚,并成为一座城市亮丽的名片!

(作者系本报山西站记者)